

北京大野木マイツ・天津大野木マイツニュースレター

2018年5月号

担当：平出・宋

2017年度外资企业联合报告及其他年度报告手续 (北京&天津)

继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手续发生较大改变后，2017 年部分手续又有所简化。

2018 年 3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了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，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 (<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>)，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该项手续需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该手续最大的变化点是，到去年为止联合年报的信息只在商务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量监督局（市场监管）、统计局 5 个部门间共享，今年起外汇管理局也被列入共享范围内。

截止去年，外汇管理局需要在上述联合年报外单独办理“外商投资企业存量权益登记”（多数企业将该项登记委托给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今年起取消该项登记手续。（但有境外直接投资（ODI）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需照常进行）

另外，2018 年 3 月 3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第 237 号令）中，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，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，并确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，企业要在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「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」向海关提交《企业信用信息年度月年报》，取消了以往每年向海关报送《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》的手续。

同时，工商总局、海关总署 3 月 22 日发出通知的通知中也提到，自 2017 年度年报起，实施工商、海关年报“多报合一”改革，海关登记的企业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，由工商总局将企业报送的年报信息向海关总署推送共享。

从 2017 年度开始，联合年报将集中在两个平台进行填报，其中工商、社保、海关通过「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」进行申报；商务委、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统计、外汇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进行申报。

上述变化，从根本上促进了外商投资企业各管辖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，简化了年报程序，也给企业减轻了工作负担。

以下是北京、天津地区年度手续的相关规定与期限，提醒各企业在期限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部門	申告手続き	期限日	備考
国税局	企業所得税確定申告	2018年5月31日	2018年3月末开始
工商局	企業年度報告	2018年6月30日	国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
社会保険			2016年起导入社保年度情数据申报制度
税関			取消年度报告，由工商局向海关共享年度信息
商務委	外商投資企業年度經營狀況聯合申告	2018年6月30日	
財政			2018年4月19日起北京市财政局取消了年度申报
国税			
地稅			
統計			
外貨管理局			2018年起取消F D I 存量權益登記、變更為連合年報。
身障者連合会	身障者從業保障金	天津地区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、北京地区尚未公布	参考：2017年北京的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

完